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2026-04-01-00M】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立約人為辦理申請事項...(略)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章、通則 【2026.04 版】 第二章、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 事項 【2026.04 版】 《個別約定事項》 第三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2026.04 版】 第四章、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2026.04 版】</p> <p>二、立約人於申請開立之帳戶暨辦理 事項完成後，確認已收執下列共_____ 項無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2026-04-01-00M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 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2026.04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2026.04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 收費標準一覽表」 【2026.04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 表」【2026.04 版】 <input type="checkbox"/>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及附表等文件寄 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p>為保障臺端權益，切勿提供帳戶交予 他人使用，避免被裁處告誡致帳戶功 能受限或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 及或觸犯洗錢防制法，違者依法負擔 相應之刑事責任。</p> <p>※為維護客戶帳戶安全，本行將不定 期抽樣寄送對帳通知，懇請留意。</p>	<p>一、立約人為辦理申請事項...(略) 《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章、通則 【2025.06 版】 第二章、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 事項 【2025.06 版】 《個別約定事項》 第三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2020.01 版】 第四章、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2018.07 版】</p> <p>二、立約人於申請開立之帳戶暨辦理 事項完成後，確認已收執下列共_____ 項無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2025-06-01-00M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 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2025.06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2025.06】 ※ 個資法告知暨同意註記 主管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 收費標準一覽表」 【2024.03 版】 <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 表」【2024.03 版】 <input type="checkbox"/>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及附表等文件寄 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p>(新增)</p> <p>※為維護客戶帳戶安全，本行將不定 期抽樣利用網路銀行通知對帳，倘未 申請網路銀行者，將改以平信寄發存 款餘額對帳單。</p>	<p>版本修訂。 版本修訂。</p> <p>版本修訂。 版本修訂。</p> <p>版本修訂。</p> <p>版本修訂。</p> <p>考量本行「帳戶 開戶暨基本資料 異動申請書」已 有「個資告知」欄 位，爰刪除「個資 法告知暨同意註記 主管人員」核 章欄位。</p> <p>版本修訂。</p> <p>版本修訂。</p> <p>為加強宣導民眾 勿將帳戶交予他 人使用，並留存宣 導紀錄，新增警語 於簽名欄位旁。</p> <p>依據會計處箋文 酌修文字，另配 合新增警語，調 整位置。</p>

<p>《共同約定事項》</p> <p>第一章、通則</p> <p>第二條</p> <p>立約人之存摺、存單、金融卡、憑證資料、取款印鑑及取款暗碼等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在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p> <p>立約人若因故將存摺、存單等重要存款憑證遺留於貴行時，由貴行暫時代為保管；自保管日起算逾3個月未領取，貴行得將保管物品逕行作廢，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貴行並得依各項業務收費標準表收取手續費。</p> <p>第三條</p> <p>立約人使用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約定轉帳扣繳或與貴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之錯誤時，貴行應即更正之。</p> <p>前項未經補登於存摺之交易累計達100筆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將未登摺之交易依收入及支出分別彙總為各一筆交易明細登載，並於立約人申請時，另行提供併摺後未登摺部分之各筆交易明細。前述未登摺累計筆數，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p> <p>第五條</p> <p>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除有特別約定，本約定書所稱通知，係指貴行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對立約人進行各項業務通知與權益告知，並以立約人開立帳戶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為相關通知送達處所。</p> <p>貴行所發送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經傳送至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後即視為已送達。</p>	<p>《共同約定事項》</p> <p>第一章、通則</p> <p>第二條</p> <p>立約人之存摺、存單、金融卡、憑證資料、取款印鑑及取款暗碼等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在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p> <p>(新增)</p> <p>第三條</p> <p>立約人使用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約定轉帳扣繳或與貴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之錯誤時，貴行應即更正之。</p> <p>第五條</p> <p>立約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於開戶時約定以電話通知變更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p>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本項新增，參酌同業版本明定客戶因故遺留存摺、存單等重要存款憑證時之處理方式。</p> <p>本項新增，為避免本行執行併摺交易致客訴事件發生，爰參酌同業版本明定併摺之約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並參酌同業版本酌修文字及明訂通知與送達之相關條款。</p>
--	---	--

<p><u>立約人應自行確認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倘立約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於開戶時約定以電話通知變更（僅可異動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不包含行動電話號碼）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資料為主。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p>		<p>考量現行印鑑卡背面所載客戶基本資料業以「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取代，酌修文字。</p>
<p><u>倘因立約人留存之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所衍生之損失，立約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u></p>		<p>參酌同業版本，明訂客戶倘因留存之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所衍生之損失，需自行負責，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立約人於存款印鑑卡上所留存印鑑，除係委託貴行於付款時驗印外，並為確認存款帳戶與貴行其他往來條款意思表示之用，<u>貴行據此原留印鑑處理與帳戶有關之事宜。凡以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變更或處理與本帳戶事務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u></p>	<p>第六條 立約人於存款印鑑卡上所留存印鑑，除係委託貴行於付款時驗印外，並為確認存款帳戶與貴行其他往來條款意思表示之用。</p>	<p>參酌同業版本，酌修文字。</p>
<p><u>立約人留存之印鑑不得使用易磨損之材質(如：橡皮章、原子章、連續章等)，如原留印鑑變質或磨損致貴行無法辨識，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停辦理相關帳務事宜，直至立約人辦妥印鑑變更事宜。</u></p>		<p>本項新增，為降低作業風險及避免客訴，參酌同業版本明定留存印鑑應避免易磨損之材質。</p>
<p>第七條 立約人名稱、組織、負責人或留存印鑑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之手續，立約人未依前述方式，而貴行係不知情時，其因此所受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p>	<p>第七條 立約人名稱、組織、負責人或留存印鑑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之手續，立約人未依前述方式，而貴行係不知情時，其因此所受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p>	<p>本項新增，為降低作業風險及避免客訴，參酌同業版本明定印鑑變更應避免使用相似之印鑑。</p>
<p><u>立約人變更之新留存印鑑樣式應避免與原留存之舊印鑑相似，經貴行發現欲變更之新印鑑樣式與舊印鑑相似者，立約人同意配合更換其他新印鑑樣式留存，以避免印鑑相似衍生之風險。</u></p>		<p>本項新增，為降低作業風險及避免客訴，參酌同業版本明定印鑑變更應避免使用相似之印鑑。</p>
<p>第十三條 立約人...(略)</p>	<p>第十三條 立約人...(略)</p>	<p>為使約據條款用語一致，酌修文字。</p>
<p>前項情形屬警 示帳戶者，如存 款帳戶餘額在等 值新臺幣壹仟元 以下時，貴行得逕 行終止本<u>約定書</u>，辦 理該帳戶之結清銷</p>		

<p>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p>	<p>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p>	
<p>第十四條 <u>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轉讓、出借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為係立約人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有任何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u></p>	<p>第十四條 <u>(新增)</u></p>	<p>本項新增，參酌同業版本新增文字。</p>
<p>立約人<u>同意</u>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u>無須事先通知</u>得逕行採取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u>或終止立約人使用</u>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u>立約人</u>使用<u>金融卡</u>、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得將<u>立約人</u>使用之卡片作廢），<u>或即終止本約定書並結清帳戶</u>。</p>	<p>立約人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關通知疑似涉及犯罪之帳號、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得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得將存戶使用之卡片收回作廢）。</p>	<p>依 114 年 9 月 10 日總法防字第 1142401886 號函新增疑似不法或不當行為約定條款及參酌同業版本修正本項文字。</p>
<p><u>立約人同意所開立之存款帳戶逾一段時間未有交易者，為保護帳戶安全，貴行得採行前項部分或全部之控管措施。立約人如欲解除相關限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或以貴行所提供之其他方式辦理核對身分，經貴行確認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交易功能。</u></p>	<p><u>(新增)</u></p>	<p>本項新增，為避免客戶閒置之存款帳戶遭受歹徒詐騙利用，參酌同業版本，明定本行得對存款帳戶逾一段時間未有交易之閒置帳戶採管控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 作業辦法」）約定條款如下： ...（略）</p>	<p>第二十三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簡稱「CRS 作業辦法」）約定條款如下： ...（略）</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p>	<p>第二十四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p>	<p>酌修文字。</p>

<p>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u>本約定書</u>。</p> <p>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立約人...(略)</p>	<p>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u>業務關係</u>。</p> <p>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立約人...(略)</p>	<p>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2. 考量本約定書並無詳載各項申請事宜，爰參酌同業版本酌修文字。 3. 餘依秘書處意見辦理。 <p>參照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終止方式，避免輕重失衡，並參酌同業版本，酌修文字。</p>

<p><u>如立約人未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u></p>	<p>(新增)</p>	<p>本項新增，明定立約人未配合辦理告知本行得請求賠償及費用，以資周延。</p>
<p>立約人對於因<u>第一項情形</u>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配合前項新增，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u> <u>立約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立約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p> <p><u>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u></p>	<p>(新增)</p>	<p>本條新增，依法令遵循處意見並參考本行「企業委託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約定條款。</p>
<p><u>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略)</u></p>	<p><u>第二十七條第第三十二條(略)</u></p>	<p>配合前條新增，調整條次。</p>
<p>第二章、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p> <p>第一條 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於本約定事項條款，以下合稱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p> <p>立約人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及擷取立約人於該中心之警示帳戶資料等資訊，貴行並得就該資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第二章、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p> <p>第一條 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於本約定事項條款，以下合稱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p> <p>立約人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等資訊，貴行並得就該資訊為處理及利用。</p>	<p>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全一字第 1140000518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08391 號函，為避免爭議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法令規定，增列本行得蒐集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查詢擷取之警示帳戶資料。</p>
<p>第三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2026.04版】 第八條</p>	<p>第三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2020.01版】 第八條</p>	<p>版本修訂。</p>

<p>立約人如取款移轉供其他客戶原幣使用時，得向立約人收取依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之轉讓手續費。立約人欲存提外幣現鈔，則僅限貴行兌售之幣別，亦按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手續費。</p>	<p>立約人如取款移轉供其他客戶原幣使用時，得向立約人收取依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之轉讓手續費。立約人欲存提外幣現鈔<u>或旅行支票</u>，則僅限貴行兌售之幣別，亦按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手續費。</p>	<p>依國外部電子郵件及回覆意見，本行業暫停提領旅行支票業務，爰刪除第八條「旅行支票」文字並更新版本。</p>
<p>第四章、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2026.04版】</p> <p>第三條</p> <p>立約人如取款移轉供其他客戶原幣使用時，得向立約人收取依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之轉讓手續費。立約人欲存提外幣現鈔，則僅限貴行兌售之幣別，亦按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手續費。</p>	<p>第四章、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2018.07版】</p> <p>第三條</p> <p>立約人如取款移轉供其他客戶原幣使用時，得向立約人收取依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之轉讓手續費。立約人欲存提外幣現鈔<u>或旅行支票</u>，則僅限貴行兌售之幣別，亦按貴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手續費。</p>	<p>版本修訂。</p> <p>依國外部電子郵件及回覆意見，本行業暫停提領旅行支票業務，爰刪除第三條「旅行支票」文字並更新版本。</p>
<p>附表</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p> <p><u>收費項目</u></p> <p>7. 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u>(僅提供20年內之交易明細及15年之傳票資料)</u></p> <p>10. 申請清償註記 (清償贖回、重提付訖、提存備付)</p> <p>第11項至第17項</p> <p>18. 國內匯出匯款 現金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10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50元。 轉帳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3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p>	<p>附表</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p> <p><u>收費項目</u></p> <p>7. 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新增)</p> <p>(新增)</p> <p>第10項至第16項</p> <p>17. 國內匯出匯款 現金匯款： 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100元。 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50元。 轉帳匯款： 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30元。 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p>	<p>配合本行實務作業，增列本行提供資料之年限範圍。</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收費項目。</p> <p>配合前項新增，調整項次。</p> <p>配合前項新增，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p>

第19項	第18項	調整項次。
<p>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26.04版】</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p> <p>附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p>	<p>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25.06】</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附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p>	版本修訂。 酌修文字。
<p>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p> <p>收費項目</p> <p>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含旅行支票)</p> <p>外匯存款</p> <p>1.外匯存款之存入：</p> <p>(1) 以新臺幣結購者，免收手續費。</p> <p>(2) 以外幣現鈔存入：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p> <p>2.外匯存款之提領：</p> <p>(1) 結售新臺幣者，免收手續費。</p> <p>(2) 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賣出</p>	<p>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p> <p>收費項目</p> <p>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新增)</p> <p>外匯存款</p> <p>1.外匯存款之存入：</p> <p>(1) 以新臺幣結購者，免收手續費。</p> <p>(2) 以外幣現鈔存入：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p> <p>(3) 以旅行支票存入：比照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計收。</p> <p>2.外匯存款之提領：</p> <p>(1) 結售新臺幣者，免收手續費。</p> <p>(2) 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賣出</p>	旅行支票存入比照本行「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計收，爰將旅行支票納入「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項下。
		旅行支票存入移至「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項下，爰刪除相關文

<p>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p> <p><u>(3) 下列外匯存款之提領，免收手續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轉帳至行內同一客戶帳戶。 ②同一客戶幣別轉換。 ③償還同一客戶本行貸款。 <p><u>(4) 外匯存款轉讓至行內其他客戶帳戶：按提領金額 0.5‰ 計收手續費，最低 NT \$ 100，最高 NT \$ 800。</u></p> <p>外幣現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幣現鈔之結購(售)：依本行現鈔牌告賣/買匯率結匯，免收手續費。 2. 外幣現鈔託收：每等值 1 美元收 NT \$ 0.7 手續費，最低 NT \$ 100。 3. 舊版美元(小頭)鈔券處理費：每 1 美元收 NT \$ 0.7 手續費，最低 NT \$ 100。 	<p>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p> <p><u>(3) 提領旅行支票：每件計收 NT \$ 100 手續費。</u></p> <p><u>(4) 下列外匯存款之提領，免收手續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轉帳至行內同一客戶帳戶。 ②同一客戶幣別轉換。 ③償還同一客戶本行貸款。 <p><u>(5) 外匯存款轉讓至行內其他客戶帳戶：按提領金額 0.5‰ 計收手續費，最低 NT \$ 100，最高 NT \$ 800。</u></p> <p>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幣現鈔之結購(售)：依本行現鈔牌告賣/買匯率結匯，免收手續費。 2. 外幣現鈔託收：每等值 1 美元收 NT \$ 0.7 手續費，最低 NT \$ 100。 3. 舊版美元(小頭)鈔券處理費：每 1 美元收 NT \$ 0.7 手續費，最低 NT \$ 100。 <u>4. 結售旅行支票：依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郵電費。</u> 	<p>字。</p> <p>本行已暫停提領旅行支票業務，爰刪除相關文字，並調整項次。</p> <p>調整項次。</p> <p>該業務已停止，爰刪除相關文字。</p>
<p>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p>	<p>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p>	<p>更新版本及啟用日期。</p>